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0號

原　　告　益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吻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中市西區紐約財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芬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婷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葉木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」欄所示之5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將如附表所示之「占用物」以附表所示「占用情形」堆置於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分別聲明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之占用物移除搬離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

於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744,2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5年3月1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42,424元，該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自115年3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1日止之數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本文規定，應予併算，核定為6,509元（計算式：42,424元×56/365＝6,50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上開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50,733元（計算式：4,744,224元＋6,509元＝4,750,7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92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廖彥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編號	地號	占用物	占用情形	土地面積（m2）	公告現值（元/m2）	土地交易價額
1	164-204	鐵皮圍籬、盆栽	占用編號1至3之土地約5m2	21	57,143	1,200,003元
2	164-229			2	55,800	111,600元
3	164-205			54	57,193	3,088,422元
		鐵皮棚架、資	占用編號3之土地約25m2			

		源回收桶、掃具、垃圾子母車				
		高架鐵皮棚架	占用編號3之土地約8m2			
4	164-230	無	占用編號4土地全部範圍	3	55,800	167,400元
5	164-231	無	占用編號5土地全部範圍	3	58,933	176,799元
					合計	4,744,224元